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清申220号

申请人：陈创大，男，1948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46号605房。

委托代理人：何晓敏，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曹阳，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协华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928弄190号2幢。

法定代表人：陈创大。

委托代理人：吴毅，北京康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经纬，北京康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创大以被申请人上海协华照明电子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陈创大向本院撤回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陈创大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清算的申请于法无悖，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陈创大撤回对上海协华照明电子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敏
审	判	员	李想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黄尤加
书	记	员		金佳依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